

檔 號： 0136

保存年限： (2)

行政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教務處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龍瑞

電話：85902808

傳真：8590-2812

電子信箱：lungamy00@mail.cla.gov.tw

[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8號

受文者：國立宜蘭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勞福2字第1020136172號

速別：普通件

(36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2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102年9月23日起受理申請，至102年10月25日截止，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協助轉知各班張貼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請 查照。

說明：

- 一、補助對象：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 二、申請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自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02年9月23日止仍未就業，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02年8月24日以前失業者），並請領失業給付1個月以上者。
  -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10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者。
  - (三)未請領老年給付、至102年9月23日止未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者。
- 三、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為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職免學費方案、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

金…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元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四、補助標準：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3,000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5,000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5,000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0,000元。
- (五)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

五、受理申請日期：102年9月23日起至102年10月2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方式：申請資料請郵寄至本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9號7樓）。

七、申請書請逕向各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站）、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本會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經由本會網站（<http://www.cla.gov.tw>）、全民勞教e網（<http://cla.hilearning.hinet.net>）直接下載。

八、其他規定請至本會網站參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正本：國立宜蘭高中

副本：教育部、本會勞工福利處(二科) (均含附件)

(360)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